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成科规〔2021〕12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及各区(市)县科技、
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成都市鼓励科技
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成财教

[2019]36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有关要求,为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效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此次奖补资金申报与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工作同步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入库科技型企业。

入库科技型企业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拥有有效期内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 (3) 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有效登记编号的入库企业(以下简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2021年备案工作与资金申报同步开展)。

3. 企业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且自身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4. 企业在产业功能区围绕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和

我市五大先进制造业、五大新兴服务业、新经济领域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5. 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已自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应同时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报统及核准；高新技术企业应同时完成科技部门火炬报统及核准。

6. 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二、补助标准

按企业 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5%—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 5%、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10%。

企业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入库中小型企业奖补标准的，按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标准。

根据市级科技财政资金安排，按照企业申报提交先后顺序逐步解决。

三、申报材料

1. 科技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2. 附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及研发准备

金制度性文件、2020 年度企业研发实际投入、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决议等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见附件 1）。

（2）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首页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页（A107012 表）。

（3）2020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报统证明材料复印件，即《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火炬报统证明材料，即《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告文件复印件。

（6）企业出具的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的信用承诺函（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7）其他相关材料（如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四、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通过“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http://kjxm.cdsc.gov.cn>）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1. 申报身份获取。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

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2. 项目填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系统，在“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栏，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和上传附件（其中：申报书封面页、承诺书页和审查意见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由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均扫描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再由所在单位管理员网上审核后提交。

3. 初审推荐。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经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企业申报材料、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额度及失信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完成网上推荐，同时将《区（市）县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窗口”）、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分别完成网上审查。（注意：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汇总表时，须在“备注”栏注明申报企业所在产业功能区）。

4. 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五、申报时限

项目实行定期征集，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含退回修改）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4日17时。

六、有关要求

请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区域内科技型企业开展备案和申报工作，要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会同本地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做到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一经推荐到市科技局，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所缺部分，视同无法提供。

七、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61881725、61881724

（二）流程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区 2-01 至 2-03 号窗口（地址：草市街 2 号一楼）

联系电话：86924834

（三）技术咨询

技术支持热线：65575919

（四）微信咨询

扫描二维码，关注“成都科技服务”微信公众号（cdskjj）



八、有关解释

1. 研发准备金和研发准备金制度

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在研发项目实际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

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企业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

2.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

申报企业须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表)中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计算方法有两种:

(1) 年度实际研发投入=46-47-48 行(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应的材料部分-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应材料部分的结转金额)

(2) 年度实际研发投入=50/49 行(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 加计扣除比例)

新增部分=2020 年实际研发投入-2019 年实际研发投入

3.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报统和高新技术企业火炬报统证明材料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报统证明材料,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

规模以上的企业，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门户”填报的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火炬报统证明材料，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填报的证明材料。
特此通知。

- 附件：1. 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
2. 区（市）县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

(年)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登记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市)县		所在产业功能区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经营)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有效编号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企业			
研发准备金预算计提		计提方法	计提基数(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本年度拟开展研发项目数(项)			本年度拟投入研发人员数(人)		

备注：研发准备金可以按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也可以按企业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还可以由企业管理层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研究开发项目未来的总体资金需求核定一个数额等。公司可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选择不同的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研发准备金。

主要研发项目备案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研发模式（自主、委托、合作）	本年度预计研发投入（万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	/	/	

备注：如汇总表有多页，则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

- 附件：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制定的研发准备金制度性文件；
2. 上年度企业研发实际投入佐证材料；
3. 本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决议佐证材料。

附件 2

区（市）县项目推荐汇总表

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是否首次认定	高企是否完成火炬报统	企业规模	规上企业是否完成研发投入报统	是否已获得研发支持	是否严重失信企业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0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0年研发投入增量（万元）	建议补助比例（%）	建议补助经费（万元）	备注（所在产业功能区）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企业类型”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涉
及“是否首次认定”选项；“企业规模”包括：规上、规下。
2. 报送方式：纸质版与 WORD 文档电子版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邮箱：yokochoan08@163.com。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